

附表六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
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

一、報到採通訊報到方式，請填妥下方「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」，並備齊以下資料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本人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近照 1 張（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）。
3.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開學後退還）。

請於 **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**以雙掛號郵寄**至「**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**」（請參考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），始完成報到手續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報到手續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二、如有通訊報到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4)2284-0854 分機 14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註冊承辦人許先生。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啟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
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

本人將就讀貴校\_\_\_\_\_學系，接受此通訊報到，確認入學資格，所繳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在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若有以上事項者應負法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。

姓名(請親簽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性別：

通訊地址：( )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畢業學校：

畢業日期： 年 月

如持境外學歷，請依新生入學驗證報到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缺件者請逕填新生報到緩繳證書切結書一併寄回。